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茗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晨晗女士，2023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梅花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

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实际业务情况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